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6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4,976.1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6,060,996.02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6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平	柳强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1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1号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千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64,597,016.89	6,992,028,562.79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0,073,124.83	3,243,431,006.24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5,861,711.37	1,358,743,168.18	37.32
利润总额	150,412,515.85	146,185,893.78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06,194.39	138,380,202.93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14,018.81	130,050,445.63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3,471.32	-56,296,980.30	24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39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0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58	47,208,121	0	无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51	16,685,055	0	质押	9,000,000	
徐小梁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7	0	质押	9,500,000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5	0	质押	7,000,000	
福建赛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4,510,674	0	无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34	13,143,335	0	质押	7,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644,932	0	无		
开化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260,064	0	无		
浙江慧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380,000	0	无		
杜碧毅	境内自然人	1.03	3,134,0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梁与其控制的开化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随着马止堡一期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线陆续投产，以及未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落地，靠森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将会有所增长。

证券代码：606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如公司在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307,431.2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0,743.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0,000.00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利润1,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76,688.1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2,076,688.14元，占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6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成员、监事、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内容相应调整或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6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

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8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09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之和，但投票意见应当一致。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所持有股份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未投票议案，按弃权票计入有关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九）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华康股份	606077	202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到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法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1号办公楼董秘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上请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1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516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股票简称：华康股份

现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8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09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6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8.2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2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996.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996.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996.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0.00
尚未归还的现金管理余额		F2	0.00
差异[注]		G=E-F	0.00

[注]差异系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00,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002.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02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9,338.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9,112.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60.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2,081.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0.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56.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956.72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指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指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遵循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29097897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	1209209220200013670	23,053,148.7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4,937,22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98632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990,374.96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9467	21,001.23		-306.56	0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还剩质量保证期，属延结期事项。节余资金为人民币306.56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及一栋研发放大的直楼，用于产品研发、检测试验和中小试，中试放大，公司拟聘请外人才和无法设备的引进，重点对非转糖醇与低酸两步法木糖醇生产非糖副条件制糖生产工艺、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工艺、生物加氢制备木糖醇工艺及工程化研究、结果果糖醇产品高糖醇工艺研究等方面进行研究，并以化学催化法制造结果果糖醇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以及赤藓糖醇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的进技术（以下简称“在研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开发。

1.结项、终止原因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优化设计、集中采购、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等方式，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行了合理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的成本。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并将“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生物加氢制备木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结果果糖醇产品高糖醇工艺研究”等研究项目进行了暂缓实施。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募为136,72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募集资（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综合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838.46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技改项目		36,39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62.07
年产3万吨山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衢市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7,013.48
合 计		136,727.48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康糖醇”）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遵循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29097897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09220200013670	23,053,148.7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4,937,22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98632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990,374.96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表现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7,09467	21,001.23		-306.56	0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还剩质量保证期，属延结期事项。节余资金为人民币306.56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及一栋研发放大的直楼，用于产品研发、检测试验和中小试，中试放大，公司拟聘请外人才和无法设备的引进，重点对非糖副条件制糖生产工艺、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以及赤藓糖醇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的进技术（以下简称“在研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开发。

1.结项、终止原因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优化设计、集中采购、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等方式，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行了合理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的成本。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并将“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生物加氢制备木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结果果糖醇产品高糖醇工艺研究”等研究项目进行了暂缓实施。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募为136,72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募集资（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综合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838.46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技改项目		36,39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62.07
年产3万吨山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衢市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7,013.48
合 计		136,727.48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康糖醇”）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指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遵循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29097897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09220200013670	23,053,148.7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4,937,22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98632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990,374.96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表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7,09467	21,001.23		-306.56	0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还剩质量保证期，属延结期事项。节余资金为人民币306.56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及一栋研发放大的直楼，用于产品研发、检测试验和中小试，中试放大，公司拟聘请外人才和无法设备的引进，重点对非糖副条件制糖生产工艺、玉米芯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